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湘麓意字第 3511 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华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及交易方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各方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确认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

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需要查阅的文件，包括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根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财信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来源于股权质押，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经保荐人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财信产业基金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同时，经核查，财信产业基金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992。

财信产业基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财信产业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股票数量、限售期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财信产业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3月23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8,449,197股（含本数），财信产业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18,449,197股。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为18,449,197股，财信产业基金认购数量为18,449,197股。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信产业基金发送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资金于2023年12月25日17:00前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3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字（2023）2-46号），验证截至2023年12月25日15:00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财信产业基金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75,999,987.12元。

2023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2-47号），验证截至2023年12月25日16:00止，发行人已向财信产业基金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49,197股，应募

集资金总额 275,999,987.12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94,763.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105,223.7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份人民币 18,449,1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2,656,026.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李含英

经办律师: 彭彤

彭彤

陈琳

陈琳

向思

向思

2023年12月07日